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郭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郭○盈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林○玲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郭○○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且經本院函詢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未見其有何回覆。本案經評估相對人有遭疏忽照顧情形，以致營養不良，生長曲線明顯低於同齡兒少。聲請人雖與父親簽訂安全計畫，然父親卻未能照計畫執行，且相對人父親因負債及無業等因素，經濟原就入不敷出，故由聲請人進行保護安置。相對人父親於安置初期仍能與主責社工保持聯繫，但其後逐漸失聯，社工多次以電話與訊息聯繫，均未獲回應，親子互動長期中斷，顯示其對相對人之關懷與親職投入不足；相對人母親目前在越南工作，雖表達願意將相對人接回，但工作及生活狀況均欠缺穩定。故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